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182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訴訟代理人　宋明龍

被　　告　林水吉

　　林宇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林水吉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變更要保人為被告林宇倫之行為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水吉積欠原告債務，業經原告取得鈞院臺108年度司執字第5621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在案。被告林水吉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，其明知積欠原告債務，為逃避強制執行，竟於113年7月8日將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被告林宇倫，其目的顯係為妨害債權之行使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為證，並有三商

美邦人壽114年10月1日(114)三法字第02800號函附保險契約要保書、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在卷可稽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權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林水吉於積欠債務後，將其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林宇倫，此無償行為，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家妤

附表：

保單號碼	險種名稱
000000000000	十五年繳費終身壽險